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揭科字〔2020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根据广东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0〕181号），2020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正式启动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及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，现将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安排

2020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，以下简称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）开展，全年分3批次受理，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次。

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审核提交。

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需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审核提交。

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需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审核提交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20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开展，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，应先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获取注册码，再到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并填报高企认定申报材料。[具体内容参照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0〕181 号）]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须按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，加强对企业申报信息与汇算清缴口径一致性、科技活动人员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真实性核查。对未能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材料编制请结合《认定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的要求进行。申报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，胶装成册后将1份正件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审核留存，企业留存2份备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纪敏、林锐钊 联系电话：0663-8768138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内容较多，请至以下网址查看：
http://gdstc.gd.gov.cn/zwgk_n/tzgg/content/post_2962287.html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。
